关于新入学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说明

1.新生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在接到宁夏大学录取通知书后，须到组织关系原所在单位开具中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或电子版），到培养单位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组织关系转入落实后，方可参加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2.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经和宁夏联网（即接入数据交换区）的省区新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具电子介绍信，通过网络办理转接。介绍信去处须在系统中以“关键词检索”的方式选择至具体学院党委（党总支）。

3.系统未联网的新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须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的称谓填写基层党委，基层党组织为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称谓填写至“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处填写至培养单位党组织或具体党支部。

4.外省区新生报到后，将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负责老师处。党员档案（包括区内和区外学生）自提的，需将自提档案一同提交。由培养单位党组织审查党员档案无误后统一为学生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5.党员组织关系及党员档案，一般应在报到后一个月内转入学校。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需到原党组织重新开具介绍信。党员档案缺失或存在问题的，需要原党组织做出相应补充或认定后，再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6.单独转递党员档案时，原单位要将入党材料装入正规的档案袋，并加封条并加盖骑缝章，未经接收单位党组织允许不得拆封，转接时须保证档案袋完整无损，报到后及时交到培养单位相关负责老师处。

|  |  |  |  |
| --- | --- | --- | --- |
| **宁夏大学各培养单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信息一览表** | | | |
| **序号** | **学院** | **纸质介绍信抬头** | **去处** |
| 1 | 法学院 | 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 | 法学院党委 |
| 2 | 经济管理学院 |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
| 3 | 回族研究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回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
| 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
| 5 | 人文学院 |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党委 | 人文学院党委 |
| 6 | 教育学院 |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党委 | 教育学院党委 |
| 7 | 外国语学院 | 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 外国语学院党委 |
| 8 | 西夏学研究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西夏学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
| 9 | 数学统计学院 | 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党委 | 数学统计学院党委 |
| 10 |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
| 11 | 化学化工学院  (省部共建能源与绿色化工重点实验室) | 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
| 12 |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 |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 |
| 13 | 生命科学学院 | 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
| 14 | 生态环境学院 |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党委 | 生态环境学院党委 |
| 15 |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
| 16 | 机械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
| 17 | 农学院 | 宁夏大学农学院党委 | 农学院党委 |
| 18 | 音乐学院 | 宁夏大学音乐学院党委 | 音乐学院党委 |
| 19 | 体育学院 | 宁夏大学体育学院党委 | 体育学院党委 |
| 20 | 美术学院 | 宁夏大学美术学院党委 | 美术学院党委 |
| 21 | 阿拉伯学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阿拉伯学院党总支 |
| 22 |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原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直属党支部 |
| 23 | 信息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
| 24 | 新闻传播学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 |
| 25 |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 宁夏大学食品与葡萄酒学院党委 |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党委 |
| 26 | 文化旅游学院 | 宁夏大学博雅书院党委 | 博雅书院党委 |

注：《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